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港南区灾后重建学校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货物名称：护眼交互智能平板、视频展台、智能笔、辅助材料及安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任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.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货物名称：推拉黑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大杉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货物名称：▲台式电脑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7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陕西晖煌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